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甘蔗肥料采购（重）

合同编号：12N498647265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疆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64726520262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98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甘蔗肥料采购（重）（GXZC2026-J1-001446-HCGS）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疆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内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成分含量/剂型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小计 ③=① ×②	品牌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成分含量：(N+P ₂ O ₅ +K ₂ O)≥28%，其中氮≥11%，磷≥6%，钾≥11%；有机质≥10% 含氯（低氯）； 2.剂型：颗粒剂。	231	吨	2745	634095	广西凤塘柳城生态肥有限责任公司
2	氯虫·噻虫胺（含药复合肥）	1.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0.16%，氯虫苯甲酰胺含量≥0.04%；噻虫胺含量≥0.12%，(N+P ₂ O ₅ +K ₂ O)≥40%（其中氮≥17%，磷≥7%，钾≥16%）； 2.剂型：颗粒剂。	16	吨	4600	73600	周口市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3	尿素	1.成分含量：总氮(N)≥46%，粒范围：d1.18mm-3.35mm；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50Kg/包。	6	吨	2000	1200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719695.00 单位：元

1.2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实地现场勘查、调研、资料收集、评审、咨询、会务、差旅、保险、售后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运输、装卸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而是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实际采购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质保期；所有产品要求收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在1年以上。

2.2 产品质量保证：

成交人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能够达到相应的使用要求。

2.3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 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产品。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百朋种畜场内。

2、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视为交付。但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一日通知甲方收货。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漏应当日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成交供应商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分批送货，确保交付及时、准确，无拖延、错送、漏送。每批次送货前须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配送，保障流程顺畅。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和期限：

2.1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货款给乙方。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7.1.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协调解决乙方履行合同中的合作和配

合工作。

7.1.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付款条件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条件而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甲方采购需求履行约定，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货品。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如有产品质量争议，产品质量检验送检样品由双方现场采样分别送检，因送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提出质疑方先垫付，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适用的，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检测结果显示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适用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7.2.2 对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错误或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整改。

7.2.3 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转包、分拆或其他方式转移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使该合同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除外。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保证所供肥料均为正规合格产品，资料齐全、可溯源。

8.2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相应服务与质量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本合同条款与第十四条所列的其他文件材料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谈判响应文件；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49134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

经办人：韦明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3 日

乙方(章)

广西大疆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头村上屯1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罗贵学

电话：17374821481

电子邮箱：762540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账号：20132401040007685

经办人：罗贵学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3 日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大疆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J1-001446-HCGS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甘蔗肥料采购（重），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719695.00元）。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明

电话：0772-7491343

代理机构联系人：肖伟雄、金山、廖文强

电话：0772-2634118

采购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年5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中标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文件

一、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甘蔗肥料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46-HCGS 分标（如有）：甘蔗肥料采购

供应商名称：广西大疆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甘蔗肥料采购（重）	1	批	各单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u> （¥ 719695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罗贵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谈判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甘蔗肥料采购
(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46-HCGS 分标(如有)：甘蔗肥料采购

供应商名称：广西大疆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 产 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 = ①×②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31 吨	无	无	广西凤糖柳城生态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N+P ₂ O ₅ +K ₂ O) ≥28%，其中氮≥11%，磷≥6%，钾≥11%；有机质≥10% 含氮(低氮)； 2. 剂型：颗粒剂。	2745	634095
2	氯虫·噻虫胺(含药复合肥)	16 吨	无	无	周口市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总有效成分含量：≥0.16%，氯虫苯甲酰胺含量≥0.04%，噻虫胺含量≥0.12%，(N+P ₂ O ₅ +K ₂ O)≥40% (其中氮≥17%，磷≥7%，钾 ≥16%； 2. 剂型：颗粒剂。	4600	73600
3	尿素	6吨	无	50Kg/ 包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总氮(N)≥46%，粒范围：d1.18mm-3.35mm； 2. 剂型：颗粒剂； 3. 规格：50Kg/包。	2000	12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u> (¥ <u>719695</u>)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罗贵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